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济律师事务所

TIAN J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D-1座7层50726室

Room 50726, D Tower, Galaxy SOHO, No. 2, Nanzhugan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10001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6554 6648 Fax: (+8610) 6554 6649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5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推荐机构	57
二十一、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5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和荣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荣达有限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和	指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丰瑞达	指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开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登记机关	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改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2Z01404号《专项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0061号《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000414号《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转让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000248号《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2Y00152号《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语义，亦可指永和荣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永和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 2022 年 12 月 28 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32MA07Q2LJX2 号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司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赵学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永和荣达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在永和荣达有限基础上，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永和荣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70,503.16 元、147,883,764.81 元，主营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5%、92.7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喜会计师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46,779.38 元、19,798,148.1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金融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2）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3）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4）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能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和持续保障公司治理的水平，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在治理机制的执行和运行层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永和荣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永和荣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融证券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国融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永和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一）2022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2Z01404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永和荣达的净资产值为45,422,987.31元。

（二）2022年12月20日，天圆开评估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2]000414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永和荣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61.02万元。

（三）2022年12月26日，永和荣达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永和荣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5,422,987.31元，其中，净资产3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四）2022年12月26日，永和荣达有限全体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五）2022年12月27日，永和荣达有限股东会作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和荣达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45,422,987.31元中的3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永和荣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永和荣达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六）2022年12月27日，永和荣达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永和荣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通过

《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七）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白红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八）2022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152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永和荣达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5,422,987.31元

（九）永和荣达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32MA07Q2LJX2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永和	2995	99.8333	净资产折股
河北丰瑞达	5	0.16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因此，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生产设备等；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未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经营上述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部、研发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品控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方面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永和	2995	99.8333
2	河北丰瑞达	5	0.1667
	合计	3000	100

公司共 2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法人，1 名合伙企业，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或经营场所。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永和

根据北京永和《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永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774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2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注册资本	386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

	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永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学军	1524	39.4819
2	程永利	755	19.5596
3	李霞	601	15.5700
4	宋晓慧	500	12.9534
5	刘辛赞	480	12.4352
	合计	3860	100

（2）河北丰瑞达

根据河北丰瑞达《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河北丰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2MAC3961544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永和路北侧永和荣达公司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萍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28日至2052年11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丰瑞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6	俞萍	普通合伙人	240	货币	80
7	闫伟杰	有限合伙人	30	货币	10
8	齐大胜	有限合伙人	30	货币	10
9	合计	/	300	/	100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目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股份公司设立时起未发生变化。

4. 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北京永和、河北丰瑞达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北京永和、河北丰瑞达均不存在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永和荣达有限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所持永和荣达有限股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永和荣达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其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7.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阅河北丰瑞达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丰瑞达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北京永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永和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8. 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永和与河北丰瑞达，其中北京永和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河北丰瑞达共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因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永和持有公司 29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333%，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学军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 39.481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9.4161%的股份；赵学军的配偶

李霞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 15.57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5440%的股份。赵学军、李霞合计直接持有北京永和 55.0519%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4.9601%的股份。同时，赵学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霞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综上，赵学军、李霞夫妇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北京永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赵学军、李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学军、李霞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一）永和荣达有限的股权演变

1. 永和荣达有限的设立

2016 年 4 月 11 日，北京永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和荣达有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永和荣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同意委任赵学军为永和荣达有限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经理职务，郭海军为监事。

2016 年 4 月 12 日，北京永和做出股东决定，成立永和荣达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意永和荣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同意委任赵学军为永和荣达有限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经理职务，郭海军为监事。

2016年4月15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4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经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永和荣达有限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学军，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司北侧，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动物营养饲料、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和荣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永和	3000	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0	100	/

根据股东决定、入账通知、借款协议等资料，永和荣达有限实收资本缴纳过程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金额（万元）	方式
1	2017年9月25日	23.97	应付账款债务转出资
2	2018年3月31日	17	货币
3	2018年5月9日	30	货币
4	2018年5月28日	20	货币
5	2018年6月8日	5	货币
6	2018年6月26日	5	货币
7	2018年12月30日	150	货币
8	2019年4月8日	1000	货币
9	2019年5月24日	40	应付账款债务转出资
10	2019年12月4日	150	货币
11	2020年3月17日	500	货币
12	2020年3月31日	5.345	其他应付款
13	2020年8月5日	500	货币
14	2020年9月30日	200	利润分配转实收资本

序号	实缴时间	金额（万元）	方式
15	2021年3月31日	100	利润分配转实收资本
16	2021年4月7日	253.685	货币
合计		3000	/

截至2021年4月7日，北京永和对永和荣达有限的全部出资3000万元已实缴完毕。

2. 永和荣达有限的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3日，北京永和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永和荣达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北丰瑞达。

2022年12月19日，北京永和与河北丰瑞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永和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北丰瑞达，转让价格7.5万元。

2022年12月19日，永和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2022年12月3日股东决定，同意由河北丰瑞达出资7.5万元购买北京永和5万元出资，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2年12月26日，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永和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永和	2995	2995	99.8333	货币
河北丰瑞达	5	5	0.1667	货币
合计	3000	0	100	/

（二）永和荣达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22年12月28日，永和荣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永和荣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公司股本演变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演变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并且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备案，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有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

（三）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许可或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取得（变更）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冀饲预（2020）10014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1日	2025年8月30日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冀 00921040	广平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300322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300434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2日	三年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3FSMS2200047	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322Q000028R0S	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	523HACCP2200023	世纪科环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8	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	91130432MA07Q2LJX2001X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0年4月10日	2025年4月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拥有开展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与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永和荣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和荣达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亦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21年3月8日，永和荣达有限的股东北京永和做出股东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动物营养饲料、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粮食收购、销售及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22年12月3日，永和荣达有限的股东北京永和做出股东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分支机构。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永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学军、李霞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赵学军	39.4161
程永利	19.5270
李霞	15.5440
宋晓慧	12.9318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
刘辛赞	12.4145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赵学军、李霞、程永利、闫伟杰、俞萍。

(2) 公司的监事：白红燕、宋丽娟、赵金广。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齐大胜、财务负责人李栋、董事会秘书俞萍。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	与公司关系
赵好申	公司后勤负责人，公司实控人赵学军的兄长
马萃	董事程永利的配偶
秦福丽	董事闫伟杰的配偶
尹海风	监事会主席白红燕的配偶
赵亚强	监事宋丽娟的配偶，赵好申的儿子
李艳花	监事赵金广的配偶
张洪	总经理齐大胜的配偶
赵晓宁	财务负责人李栋的配偶
白瑞花	公司后勤负责人赵好申的配偶
王爱英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主管马志永的配偶

5. 由上述第 1-3 项所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丰瑞达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持股 40.6977%并担任经理
乌拉特前旗蒙禾塔拉草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
巴彦淖尔市贵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持股 73%并担任执行董事
巴彦淖尔市九合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经理
巴彦淖尔市蓝浩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巴彦淖尔市鸿皓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北京巨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监事且持股 45%
内蒙古圣牧环保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永利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 45%
磴口县华盛装卸服务中心	董事程永利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安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宋丽娟全资控股的企业
河北中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后勤负责人，公司实控人赵学军的兄长赵好申控制的企业

6. 视同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视同为公司关联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海军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县城省道 234 东侧永和路北侧	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49%	尚未出资经营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永和	25,917,681.78	23.27%	29,866,112.43	44.81%
小计	25,917,681.78	23.27%	29,866,112.43	44.81%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永和	4,723.86	0.0032%	78,200.00	0.13%
小计	4,723.86	0.0032%	78,200.00	0.1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16,577,372.00	85.59%		

北京永和	38,908.33	0.44%		
河北中祥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222,326.00	100.00%		
小计	16,838,606 .33	-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北丰瑞达	租赁房屋	166.67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0	
小计	-	166.67	

3. 商标许可

报告期内北京永和将其下列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

商标	注册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专利有效期
	63874135	独占许可	至有效期届满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4.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好申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学军的哥哥赵好申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15 万元，借款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约定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归还。由于赵好申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赵好申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归还全部 15 万元借款。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永和	5,550,000.00	33,300,000.00	7,550,000.00	31,300,000.00
合计	5,550,000.00	33,300,000.00	7,550,000.00	31,3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永和	-	7,000,000.00	1,450,000.00	5,550,000.00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8,000,000.00	2,450,000.00	5,55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河北丰瑞达	166.67		租金
小计	166.67		-
(2) 其他应收款	-	-	-
赵好申	150,000.00		个人借款
小计	15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1,900,000.00	11,194,952.71	材料款
北京永和	8,183,742.17	461,729.06	材料款
小计	10,083,742.17	11,656,681.77	-
(2) 其他应付款	-	-	-
北京永和	31,530,000.00	5,550,000.00	暂借款、往来款
小计	31,530,000.00	5,55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

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2) 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姓名或名称，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而作出的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
生、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证书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广平县候固寨村, 省道234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8352	2018年11月12日至2068年11月12日
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59号	广平县234省道东侧, 永和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193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953.12m ²	2019年4月25日至2069年4月25日

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不动产权证所涉土地使用权原为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享有, 2022年7月北京永和与永和荣达有限签署协议将包括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内的资产转让给永和荣达有限, 目前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已进行预告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 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权更名不存在障碍, 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 不影响公司使用。

(二)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车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来源
1	发明专利	一种促进奶牛增	2014106615669	2014-11-19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来源
		乳的饲料				
2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秸秆饲料自动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2020111617975	2020-10-27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牛饲料混合机	201820235068.1	2018-02-09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肉牛草料处理装置	201721872509.0	2017-12-28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肉牛日增重的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加工装置	2022201716663	2022-01-21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奶牛养殖用干奶期专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加工装置	2021230566521	2021-12-07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肉牛胴体品质的复合预混合饲料的搅拌装置	<u>2021230567416</u>	2021-12-07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用于饲料加工的打包机	<u>2019223116528</u>	2019-12-20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反应装置	2019221468289	2019-12-04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预混机放料口闭合机构	2019220550426	2019-11-26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饲料加工包装机	2018205202075	2018-04-12	永和有限	继受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对公司较为重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3001 吨	7,899,280	已履行 378.90 万元
2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365 吨	6,075,000	已履行 321.54 万元
3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3766 吨	9,245,800	已履行 355.46 万元
4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新户分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3319 吨	8,260,350	已履行 329.50 万元
5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75 吨	5,325,000	已履行 329.82 万元
6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85 吨	6,255,000	已履行 487.61 万元
7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45 吨	6,135,000	已履行 541.34 万元
8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170 吨	6,510,000	已履行 499.05 万元
9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320 吨	6,960,000	已履行 582.30 万元
10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新户分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6,795,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265 吨		
11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采购合同》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Lactating Premix 2080 吨	6,406,400	已履行 579.81 万元
12	《预混料采购合同》	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	初产牛预混料，围产牛预混料，干奶牛预混料，青年牛预混料，高产牛预混料	框架合同	已履行 451.44 万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采购合同》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碳酸氢钾 1000 吨	6,280,000.00	已履行 620.46 万元
2	《合同》（《采购合同》）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碳酸氢钾 1572 吨	8,574,600.00	已履行 475.68 万元
3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	维生素 A 3000kg 维生素 D 2700kg 维生素 E 55000kg 生物素 9500kg	5,345,600.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产奶核心预混料 36000kg 、 22252.4kg	4,988,626.8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水硫酸镁 1360 吨，氧化镁 1360 吨	3,685,600.00	已履行 81.84 万元
6	《销售合同》	营口菱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硫酸镁 1200 吨 饲料添加剂氧化镁 2400 吨	4,902,000.00	已履行 179.94 万元
7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11225kg 泌乳牛核心料 12250kg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20200 产奶牛核心预混料	4,486,427.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54970.65		
8	《购销合同》	呼和浩特市玉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小苏打 945 吨、209 吨、176 吨、35 吨、35 吨	3,112,400.00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5%产奶牛复合预混料 2000kg, 5%犊牛复合预混料 20.4kg, 泌乳牛预混料 m1088268kg	3,055,984.26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泌乳牛预混料 m 47667.56kg 、 449194kg	3,627,089.3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	500	2020.5.10- 2021.5.5	抵押担保、 自然人保证	履行完毕

(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12,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1,536,433.50 元，其性质为代扣社保、暂借款及往来款、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在报告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收购行为：

2022年7月29日，天圆开评估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48号《资产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评估值为1657.74万元。

2022年7月30日，北京永和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和荣达有限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以下相关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同意天圆开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同意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1657.74万元；同意北京永和与永和荣达有限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2022年7月30日，北京永和与永和荣达有限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取得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8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完成预告登记。预告转移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面积28352平方米。

2023年2月21日，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不影响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外，其他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已经完成移交。

（二）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及出售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未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和荣达《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和荣达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系北京永和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的《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制定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公司的股东大会

（1）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法定条件下亦享有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的董事会

（1）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的监事会

(1) 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组成，任期 3 年。

(2)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和部门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1) 赵学军先生，汉族，1977年1月14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身份证号为132127197701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李霞女士，汉族，1979年10月7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身份证号为1325261979100710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3) 程永利先生，汉族，1974年9月6日出生，住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前进村****，身份证号为152824197409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闫伟杰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1976年10月14日出生，住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号院****，身份证号为410103197610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 俞萍女士，汉族，1989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252919890205****，住安徽省泾县榔桥镇黄田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1) 白红燕女士，汉族，1979年6月14日出生，住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西关南村****，身份证号为132127197906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宋丽娟女士，汉族，1990年12月21日出生，住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碧桂园翡翠湾****，身份证号为130432199012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3) 赵金广先生，汉族，1980年4月25日出生，住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平固店镇大庙村****，身份证号为132127198004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齐大胜先生，汉族，1990年10月9日出生，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市国税局小区****，身份证号为132201199010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

(2) 俞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细情况详见本部分“1.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3) 李栋先生，汉族，1992年1月31日出生，住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镇西宁路丽景新城****，身份证号为130727199201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任职决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

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的董事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期，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赵学军。

2022 年 12 月 27 日，永和荣达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选举赵学军（董事长）、李霞、程永利、闫伟杰、俞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学军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学军、李霞、程永利、闫伟杰、俞萍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期，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郭海军。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白红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选举宋丽娟、赵金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白红燕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红燕、宋丽娟、赵金广为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期，永和荣达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赵学军。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齐大胜为总经理，李栋为财务负责人，俞萍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齐大胜、李栋、俞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股份公司要求，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的而新增相关人员，该等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生产的预混料销售增值税免税。其他销售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计税余值	1.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规定，公司生产的预混料免增值税。

（2）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分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3003229，期限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1月22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已经公示了河北省

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名单，到期后将仍是高新技术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机构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社保稳岗补贴	10,586.1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永和荣达有限因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份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进行税前扣除，被国家税务总局邯郸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以罚款 5000 元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9 日，原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为该案已做结案处理，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广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未受到该局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1. 永和荣达有限“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2019年4月，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2019年5月3日，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广审批环表（2019）47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所采用的环境标准。

2020年11月，永和荣达有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项目总体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2020年4月10日，永和荣达有限收到了登记编号为91130432MA07Q2LJX2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2.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2015年4月，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2015年5月7日，广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环表（2015）1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的环保治理措施及所采用的环境标准。

2017年8月8日，河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嘉澳测字[2017]第26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表》，该项目废气、噪声等符合排放标准。

2020年3月17日，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收到了登记编号91130432320020940k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已转让给永和荣达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项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根据广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参保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6人。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公司36名员工中，共有16名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3名员工缴纳了部分社会保险；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有12人自行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另有4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社会保险关系尚在北京永和，另有1名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d.gov.cn），未发现公司因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主管部门的证明

2022年2月，广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因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受到举报或查处，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学军、李霞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其本人将自愿以其自身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股份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保证不会因上述补缴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如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处罚的，将负责等额补偿。因此，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court.gov.cn)、仲裁网 (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公司注册地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工商、质监、税务、安监、环保等方面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但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为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court.gov.cn)、仲裁网 (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基准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查询，截至基准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永和荣达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质。

二十一、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根据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在申请本次挂牌的同时，将申请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和本规则第九条规定，且不得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行政机关处以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4. 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详见本章“（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赵学军、李霞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资料，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况，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023年2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该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资料，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注册 股东	法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1	北京永和	注册 股东	法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人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参与本次发行的 1 名法人投资者具备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永和，系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永和，根据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永和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北京永和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北京永和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安排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因公司董事赵学军、李霞、程永利与之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永和对相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进行审议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东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

说明与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北京永和认购的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同时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以及定向发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连清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王利卫

经办律师:

王聪

王聪

2023年5月9日